

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第一批 2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柞水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柞水县丰瑞生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13 日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对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一批）2 标段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第一批）2 包

工程地点：乾佑街道办车家河村作业区，什家湾村作业区，北关社区作业区，仁和社区作业区，迎春社区作业区，石镇社区作业区，马房子村作业区，梨园村作业区，下梁镇西川村作业区，金盆村作业区（详见作业设计）。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二、合同条件：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乾佑街道办车家河村 1-69 小班 10327.3 亩，什家湾村 1-31 小班 5008.2 亩，北关社区 1-13 小班 2713.9 亩，仁和社区 1、2 小班 438 亩，迎春社区 1-6 小班 1194.2 亩，石镇社区 1-5 小班 791.9 亩，马房子村 1-21 小班 2529.1 亩，梨园村 1-11 小班

2147.1 亩，下梁镇西川村 1-20 小班 1219.3 亩，金盆村 1-39 小班 3631 亩。共 158 个小班，实施封山育林总面积 3 万亩。

施工内容：包括制作安装宣传牌 3 组 27 个，封育碑 3 个，设管护站 3 处，开展人工巡护，补植面积 1880.8 亩，补植苗木 129776 株，人促更新面积 2569 亩。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捌角玖分整（¥.2844660.89）。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也为总承包价，包含承包方完成该标段工程施工的劳务、工器具、管理、苗木、材料、设施、设备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该标段所有小班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培训统一要求的示范质量标准。

2、封育措施（育林措施、封禁设施、人工巡护等）均达到作业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带动增收

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劳务增加收入，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 50 人，人均增收不得低于 4000 元。并向甲方上报带动农户劳务增收登记表。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支付方式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由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账所需材料到发包方进行报账。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备案表；

2、施工结束后，经包抓单位、监理单位自查验收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验收合格单、采购备案表；

3、待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余款，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备案表、市级出具通报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市级以上验收存在问题的，按甲方要求落实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余款。市级以上未组织验收或验收未抽查到我县，以县级竣工验收结果为准，涉及补植小班，需提供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结果。

九、安全责任：乙方在组织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备、工器具，严禁林中用火，确保不出现不安全事故。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县财政局对资金未审批拨付到位除外），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合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延期一天扣除百分之一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县林业局、退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先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任何一方不服可以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朱书勤

联系人：

朱书勤

电话： 1399242232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宋涛

电话： 1738691891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3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柞水县林业局